# 医疗科研合同范本(精选5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4-06-09

*医疗科研合同范本1甲方(负责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合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协议双方就共同申报\_\_\_\_\_\_\_\_\_\_年度项目，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医疗科研合同范本1**

甲方(负责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合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协议双方就共同申报\_\_\_\_\_\_\_\_\_\_年度项目，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下达部门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一.任务分工与责任：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经费分配

项目获得资助后，甲、乙双方按：分配资助经费。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之日起两周内将经费转拨至乙方账户。若需自筹或配套经费，由方筹集(或按筹集)。

三.成果分配

本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等理论性成果由各自享有，形成的专利和应用成果，按照：比例由双方共享。若转让需经双方同意，转让产生的收益，按照：比例分配。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生效期间为项目获得之日至项目结题申请通过之日;

2.本协议仅限于此次项目申报，如需申报其他项目，需另行签订协议;

3.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_\_\_\_\_\_月向对方提出;

4.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协议，违约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5.执行合同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协议不能顺利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尽快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备忘录或附件的形式体现;

7.本协议的备忘录或者附件与本协议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双方其它特殊约定：

六、其它

1.本项目如未获得批准，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2.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持份，具有同等效力;

3.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都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第三者。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医疗科研合同范本2**

1、保密信息的定义

保密信息指不为公众所知，又能为其所有者带来经济效益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和文件；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给予，随即被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

上述所称的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的信息：

（1）在不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双方就已知晓的；

（2）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的为公众所了解的；

（3）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那里正当取得的，并且以该取得方所应了解为限，该第三方不是违法的获得和披露该保密信息；

（4）双方向没有保密义务第三方合法披露并且被该第三方合法披露的；

（5）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双方独立开发取得的；

（6）双方中的一方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而发布的。

**医疗科研合同范本3**

一、\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鉴于现代医学研究之进步迅速，范围包罗万象，双方同意在建教合作之外，再加强长期合作研究，特订定本协议书。

二、合作研究之宗旨在推行暨整合临床、基础及其它有关医学之研究。

三、双方应加强双方人才交流，包括共同指导研究论文，发表研究成果，举办学术演讲和提供技术咨询，以及支持教学与共同使用研究设备。

四、研究计划须由双方研究人员共同提出，计划主持人限编制内助理教授、主治医师(含)以上或相当人员，每人以主持或共同主持一项为原则。

五、计划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于计划执行年度内不得出国连续超过三个月以上，已有长期出国计划者不可出任研究计划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六、各研究计划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皆不支领津贴。

七、合作研究之内容暨执行双方研究人员应有约50%的贡献度及参与情形。

八、研究成果应向各专业或学会期刊投稿发表，发表研究成果时，应注明该研究案之核准编号。

九、合作研究之成果在研究论文方面，由双方研究人员平圴共同享有。

十、合作研究之成果如具有形或无形之价值时，其权益由双方平圴共同享有，并由双方成立项目小组办理之。

十一、每一计划预算以不超过\_\_\_\_\_\_\_\_\_\_\_\_\_元为原则。

十二、为便利研究计划之进行及会计作业，各研究计划经费可分列甲乙双方。

十三、研究计划执行期限以一年为原则。

十四、计划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应详细填写研究计划申请书及个人资料表一式三份(如附件一)以利审核作业，采随送随审方式由工作小组委托有关专家审查。

十五、计划执行每半年交书面进度报告一式二份。计划结束后，应于六个月内提交成果报告一式二份送工作小组核备、未按时缴交者公布名单并冻结未来之经费且不受理次年计划之申请。

十六、本注意事项由合作研究双方院长核可后实施，必要时得修正之。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医疗科研合同范本4**

甲方(主持单位)：\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合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协议双方就共同参与研究科研项目事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_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参考本项目经费来源部门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作内容

1、本合作项目用于申报课题项目(请务必注明课题项目的来源单位以及具体名称);

2、双方分工情况：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经费分配

1、项目获得资助后，甲方享有总经费的%，乙方享有总经费的%。具体经费将采取以下第种方式支付：

(1)课题经费到账后甲方应在日内一次性支付于乙方;

(2)课题经费分阶段拨付，则甲方应在每阶段经费到帐后日内支付于乙方。

2、乙方应制作经费预算安排表作为合同的附件，并严格按附件经费预算安排表的要求开支经费。(本条仅适用于国家科技部相关项目且涉及经费外拨的情形)

三、成果分配

1、产权归属：

本研究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独立完成方)所有。具体分配如下：

(1)成果报奖署名：完成单位排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完成人名单排序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

**医疗科研合同范本5**

1、产权归属：

本项目开发研究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_\_\_\_\_\_（合作双方、独立完成方）所有。具体分配如下：

（1）成果报奖署名：完成单位排序为：\_\_\_\_\_\_，完成人名单排序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

合作人：\_\_

合作人：\_\_

合作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_\_\_\_\_\_，总投资为\_\_万元，甲方占\_\_%的股份、乙方占\_\_%的股份。

第二条本合作人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_\_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本合作企业经营期限为\_\_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股份比例分配。

企业债务按照各自的股份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作终止：

(一)合作期满;

(二)合作双方协商同意;

(三)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_\_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作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作人：\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合作人：\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第一条、合作项目和范围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充分利用双方各自的优势，资源互补，在中国文化部门的经营范围内在电玩城的项目上进行合作(大型电子游戏机及动漫游戏机)。

特订立本协议。

(在签字处无论是公司名义或者是个人名义，在协议中都以电玩城的名称作为简称)

第二条、合作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合同期限为\_\_\_\_年。

第三条、合作方式乙方提供电玩城所需的电玩机器设备(所有设备归乙方所有)，在本协议中附加机器设备的名称及价格表。

甲方提供营业场地(房屋，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与相关部门的营业执照。

甲方要按照机器价格的\_\_\_\_%的风险保证金付给乙方，在协议期满后如果终止合同，甲方协助乙方把电玩设备返回，乙方退还甲方所交纳的风险保证金。

如果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如继续合作重新签署续约合同。

第四条、利润分配

1、利润定义：利润为当天的营业额。

2、分配方式：甲方占\_\_\_\_%乙方占\_\_\_\_%的比例分成。

当天营业额在交班时就按照双方所占有的比例分账。

由双方的代表签字，各自拿回分成款。

第五条、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明确了解当地电玩城的所有法规和制度，甲方负责经营管理。

如甲方超范围经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营业场所的房费和有关房屋的管理费、水电费、装修费及服务员的工资，所有相关部门的税收及外围的公关费用也由甲方承担，甲方提供乙方技术员的吃住问题，费用由甲方负责。

3、甲方要处理好玩家各种争议工作。

4、甲方在处理客人的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甲方如果违规经营而被查处，或者与客人发生暴力冲突所产生的机器损坏或者没收，要照价赔偿乙方损失。

6、机器到达甲方所指定地点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7、甲方接货的时候要检查机器是否有破损，如有破损一定要第一时间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共同找货站赔偿，如甲方没检查机器是否有破损，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设备到达目的地后因甲方原因而未能经营，其设备往返两地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并按设备总投资的\_\_\_\_%赔偿乙方。

(二)乙方责任1、乙方应充分发挥在\_\_\_\_\_\_行业的专业管理技能，本着专业专心的服务风格和严谨认真的服务态度，全力做好经营管理，维护和维修工作。

2、乙方配两名店长(如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

工资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转、技术维护、协助甲方策划各种大型活动的工作。

4、乙方负责机器的安装调试。

5、乙方负责机器的更换和调整。

6、协议到期后返回乙方的运费由乙方负责。

(三)甲乙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都必须遵守电玩城的规章制度。

2、甲乙双方必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处理自己份内的问题。

有异议的地方双方负责人要及时沟通。

必须在最短的时间解决问题。

3、在设备运营过程中，设备更新往来的运费由双方从营业额^v^同承担。

4、双方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禁止玩机器，即使下班也不可以玩推币系列的设备。

5、若本合同期\_\_\_\_年内甲方提供的经营场所因不可抗力而影响场地继续经营时(如政府征用)，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后续合作事宜。

6、电玩城在营业中杜绝赊分欠款，如发生赊分欠款的现象，当日结账时此款项谁答应承担的则由谁承担。

贵宾卡及炒场赠分由甲乙双方人员共同监督管理执行。

7、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股东代表协调重大决策，并保持良好的沟通平台，保证双方了解经营动态，及时调整经营方案。

其它股东意见一律只能通过股东代表的传达，才可以有效。

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财务的交接工作(财务工作包括每日营业数据、报表的传送传真，营业分成款及其他款项往来)。

第六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合作任务，若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名义损害，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保密条款有关本次合作，甲乙双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只能用于本电玩城的业务，甲乙双方应将对方提供的资料视为机密文件，不准在同行业中散播。

第八条、其它

1、招待用币必须由甲乙双方主管人员签字，必须写明用途及数量。

2、若因客观原因，机台需要升级、添置或更换等，乙方须提前通报甲方代表，方可进行。

若在经营中产生第三个合作方(厂商提供的专业合作机台)，其分成方式为扣除第三合作方分成利润后，剩余利润再按甲乙双方比例分成。

3、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签章)地址：\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签章)地址：\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医疗机构)

乙方：\_\_\_\_\_\_\_\_\_\_\_\_\_\_\_(中标人或者配送企业)

乙方对甲方通过交易平台发出的电子订单通知，自甲方发出电子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必须确认。

中标人与药品经营企业签订的委托配送协议书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乙方须按甲方采购药品订单向甲方供应药品。

第三条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

第五条供货期限

乙方应自确认甲方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交货，最长不超过48小时;急救药品乙方应在4小时内送到。

第六条供货价格与货款结算

鉴于甲方已合法取得\_\_\_\_\_\_\_\_\_\_\_\_\_项目开发建设权，乙方决定参建该项目，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参建项目：\_\_\_\_\_\_\_\_\_\_\_\_\_\_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属\_\_\_\_\_\_\_\_\_新一轮旧区改造项目。

二、参建方式及分配：

乙方投入人民币\_\_\_\_\_\_\_\_\_万元参建投资款给甲方，用于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具体开发经营工作由甲方负责，包括动拆迁、工程建设、房屋销售等工作。

甲、乙双方同意，按批准的本项目建设方案分配给乙方七个层面的住宅(建筑面积约\_\_\_\_\_\_\_\_\_平方米，依实测面积为准)，该七个层面的住宅销售后的收入为乙方在本参建项目中的全部收益。

三、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分得的住宅销售后的收益(净利)低于乙方投入的参建本金时，由甲方负责弥补。

四、乙方应按本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将上述投入资金打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五、若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_\_\_\_\_\_\_\_\_\_\_\_\_\_\_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就甲方为乙方引入项目合作业务的有关事宜签定如下备忘录：\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同意将自身开拓的有关\_\_\_\_\_\_\_\_\_\_\_\_\_\_\_\_系统业务的项目关系资源引入乙方，介绍乙方与\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v^\_\_\_\_\_\_\_\_\_\_\_\_\_\_\_\_公司^v^)就《\_\_\_\_\_\_\_\_\_\_\_\_\_\_\_\_系统》项目进行业务合作;

2、甲方同意除了\_\_\_\_\_\_\_\_\_\_\_\_\_\_\_\_硬件集成项目由甲方优先承接外，乙方可直接与\_\_\_\_\_\_\_\_\_\_\_\_\_\_\_\_公司按照产品研发、技术支持、系统集成、工程实施及售后服务等方式开展全方位的业务合作;

3、乙方同意在与\_\_\_\_\_\_\_\_\_\_\_\_\_\_\_\_公司进行业务合作的过程中，凡乙方参与并承接的业务定单，乙方从每笔项目研发费用中提取总金额的10%或者从每项工程合同额中提取总金额的6%作为业务中介费支付给甲方;

4、乙方同意不得避开甲方单独与\_\_\_\_\_\_\_\_\_\_\_\_\_\_\_\_公司进行相关业务合作，凡涉及乙方与\_\_\_\_\_\_\_\_\_\_\_\_\_\_\_\_公司进行如技术团队合并、公司股权重组等其他更深一步的合作事项时，乙方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双方同意凡属乙方与\_\_\_\_\_\_\_\_\_\_\_\_\_\_\_\_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项目合同，自乙方从\_\_\_\_\_\_\_\_\_\_\_\_\_\_\_\_公司或用户方收到每笔款项之日起七日内，乙方按照相应比例将甲方应得的业务中介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6、双方均有义务严格履行本合作备忘录以及相关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有关条款内容。双方若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具有管辖权的有关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7、本备忘录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8、本备忘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本备忘录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日期：\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甲方：\_\_\_\_\_\_\_\_\_\_\_\_\_\_人民政府

乙方：\_\_\_\_\_\_\_\_\_\_\_\_\_\_\_\_\_共青团\_\_\_\_\_\_\_\_\_\_\_\_\_\_\_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和招商引资工作会议精神，推动\_\_\_\_\_\_\_\_\_\_\_\_\_\_\_基地振兴和徐\_\_\_\_\_\_\_\_\_\_\_\_\_\_\_走廊又好又快发展，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招商引资工作达成以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_\_\_\_\_\_\_\_\_\_投资环境、优惠政策等有关文字、图片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最新的招商引资项目资料，供乙方有针对性的选择及向外商推荐项目。

3、招商项目一经双方确定，甲方应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跟进，并及时做好项目落地开工投产相关手续的办理。

4、甲方做好客商来贾考察接待工作。项目开工建设后按照相关政策给予乙方招商服务奖励，奖励资金用于青商会的发展建设。

5、甲方必须对乙方所提供的项目信息、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时向目标企业推荐项目，或将符合当地产业特点的企业投资信息传递给甲方，并负责做好甲方与企业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2、乙方充分利用自身资源，邀请各级青商会会员赴贾汪考察投资环境及项目洽谈。

3、乙方发挥协调作用，协助甲方招商人员拜访有意向企业，安排有意向企业到贾汪进行实地考察。

三、附则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2、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内部协议，对外不能作为授权委托使用。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共青团\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_

为完善和提升\_\_\_\_\_的旅游基础设施及旅游接待能力，解决甲方行政区域内部分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乙方决定在甲方\_\_\_\_\_投资开发旅游产业，区域为\_\_\_\_\_片区。为保证甲、乙双方的根本利益，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确定达成投资意向协议，为明确双方的职责，特签署此《投资意向书》。

一、项目建设内容

乙方在\_\_\_\_\_片区投资开发的旅游产业项目由休闲度假山庄和低密度旅游服务建筑群组成，项目总投资约20\_\_万元，项目具体建筑面积以规划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乙方职责及义务

1、由乙方聘请相关机构，在20\_\_\_年3月1日前完成该片区的地形图测绘工作，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由乙方聘请具有资质的规划设计人员，完成整个片区的规划设计初稿送甲方;待甲方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后，在30日内将修改后的规划设计正式文本报送甲方送有关部门审查，待审查通过后应严格按照批准方案进行建设，费用暂时由乙方垫付。

3、乙方在签署《投资意向书》3日内先付甲方人民币叁拾万元(￥元)作为甲方的前期工作经费，待正式规划方案批准后，乙方在一次性预付给甲方土地征地、拆迁费用壹百万元(元)，签署正式《开发合同》后从乙方应付甲方的土地款中扣除。

4、乙方在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需在60日内启动项目建设，2年内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工作。

三、甲方职责及义务

1、甲方安排一名领导干部组成的专职协调机构，负责协调处理该项目的征地、拆迁和群众协调等工作。同时，指派专职人员负责为乙方办理各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及批文等事宜，费用由乙方负责。

2、待正式规划方案批准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并将土地移交乙方进行施工建设。为缩短乙方的建设周期，甲方应协调好各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3、待正式规划方案批准后，甲方在3个月内完成该项目用地的报批及挂牌等工作并协助乙方在30日内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四、优惠政策

因乙方开发项目属招商引资项目，其建设用地按照点征的办法进行挂牌出让，挂牌出让价格按照甲方征地成本价挂牌。由于该地块目前属于荒地没有任何基础配套设施，为支持乙方发展旅游产业及完善该片区群众的基础设施建设，甲方将该项目挂牌出让土地获取的土地出让金(乡净收益部分)返还90%，及该项目所收缴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全额返还给乙方用于该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

五、其他事项

1、该项目范围内的拆迁工作由甲方负责完成，费用由乙方负责。

2、如若乙方在挂牌拍卖时未能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甲方应协调获得使用权的公司将乙方所支出的费用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本金利息付还乙方。

六、违约责任

如双方在执行上述约定的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侵害另一方利益的将承担违约责任，除承担被侵害方的所有损失外，赔偿该项目上述总投资的5%的违约责任金。如乙方在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2年内未启动项目建设，甲方可无条件收回土地。

本意向书为双方前期的协议书，在双方没有签署正式《开发合同》以前，双方均以《投资意向书》约定条件进行。本意向书一式柒份，双方各执叁份，送市招商局壹份。本意向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具《合同书》的同等效率。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

20\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xx公司

乙方：\_\_\_\_先生(或女士，下同)

杭州x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先生(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双方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乙双方在贴合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就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合作等问题，自愿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乙方为甲方带给业务资源，协助甲方促成业务与业绩，实现双方与客户方的多赢局面。

二、乙方为甲方带给业务机会时，应严格保守甲方与客户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因己方原因泄露甲方或客户方商业秘密而使甲方商业信誉受到损害。

三、甲方在理解乙方带给的业务机会时，应根据自身实力量力而行，确实无法实施或难度较大、难以把握时应开诚布公、坦诚相告并求得乙方的谅解或协助，不得在潜力不及的状况下轻率承诺，从而使乙方客户关系受到损害。

四、乙方为甲方带给企业管理咨询业务机会并协助达成的，甲方应支付相应的信息资源费用。费用支付的额度视乙方在业务达成及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而定，原则上按实际收费金额的必须百分比执行，按实际到账的阶段与金额支付，具体为每次到账后的若干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违约职责：

1、合作双方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如因己方原因造成合作方、客户方商业信誉或客户关系受到损害的，受损方除可立即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外，还可提出必须数额的经济赔偿要求。同时，已经实现尚未结束的业务中就应支付的相关费用，受损方可不再支付，致损方则还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

2、甲方在支付信息资源费用时，如未按约定支付乙方款项的，每延迟一天增加应付金额的5%，直至该笔金额的全额为止。

六、争议处理：如发生争议，双方应用心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受损方可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处理。

七、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一年，自双方代表(乙方为本人)签字之日起计算，即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本协议到期后，甲方应付未付的信息资源费用，应继续按本协议支付。

八、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均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可不另续约，有效期延长一年。

九、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认为需要补充、变更的，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xx公司乙方：\_\_\_\_先生(或女士)

(公章)

代表签字：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双方就\_\_\_\_\_\_\_项目的合作事宜，经过初步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一、同意就\_\_\_\_\_\_\_项目开展合作研究开发。

该项目的基本情况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前期工作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

甲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三、在甲乙双方完成前期工作基础上，双方商定\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正式合同。

四、本意向书是双方合作的基础。甲乙双方的具体合作内容以双方的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代表人：\_\_\_\_\_\_\_代表人：\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总则

2)合营各方

3)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4)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5)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6)合营各方责任

7)技术合作

8)场地使用

9)产品销售

10)设备、辅料、包装材料的购置

11)原料药的供应

12)工厂设施的设计准备和建筑

13)董事会

14)管理机构

15)劳动管理

16)工会

17)税收

18)财务会计制度

19)外汇

20)利润分配

21)保险

22)保密

23)期限、解散、清算

24)违约和不可抗力

25)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26)合同文本与文字

27)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附件技术转让协议

第一章总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_\_\_\_\_\_\_\_\_\_\_根据《^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简称“合资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和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国\_\_\_\_\_\_\_\_共同举办合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营各方

第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上述两个实体合称甲方，两个实体可共同和各自享受与承担在本合同下的有关甲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

职务：\_\_\_\_\_\_\_\_

国籍：\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

职务：\_\_\_\_\_\_\_\_

国籍：\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

职务：\_\_\_\_\_\_\_\_

国籍：\_\_\_\_\_\_\_\_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条甲、乙双方根据“合资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和规定，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的制药有限公司。

第条1.合营公司名称是：\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其英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

为此，合营公司与乙方将签订一个许可使用“\_\_\_\_\_\_\_\_\_\_\_\_\_\_\_\_”名称的合同。

无论什么原因，如果乙方在合营公司中不再有\_\_\_\_\_\_\_\_%的股份，甲方同意改变合营公司的名称，以使合营公司的中英文名称中不再出现“\_\_\_\_\_\_\_\_\_\_\_\_\_\_\_\_”的字样。

2.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

第条合营公司在中国具有法人资格，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

第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除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外，各方均不对合营公司的债务负有更多的责任，合营公司的债权人只能向合营公司的财产求偿。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条1.合营公司的目的是：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和长期真诚合作的愿望，努力吸取合营双方各自的专长和采用适宜的先进技术以及科学的管理方法，将合营公司建成一个现代化的制药企业，使其在产品的品种、质量及价格方面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并使甲方和乙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合营公司应依照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药品生产管理规范(“gmp”)以及乙方制定的内部的质量规格条例，在符合《^v^药品管理法》和中国^v^的有关规定的条件下从事生产和推销医药产品。

2.为了达到上述的主要目的，合营公司可以单独或依照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与各种形式和性质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经济实体、机构及个人合作，根据“合资法”与本合同在国内外成立分公司、子公司。

第条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和销售各种剂型的药品。药品的包装包括大包装(例如粉、颗粒、片剂、胶囊剂等)和适合消费者的需要的小包装。

为了达到它的主要目的，合营公司有权开展自己的经营活动。

第条合营公司将生产如在不断调整的本合同附件中列出的产品：

a类：用中国国内生产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合营公司通过乙方包销的形式在国外市场销售。

b类：用乙方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合营公司通过乙方包销的形式在国外市场销售。

c类：用乙方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合营公司利用甲方的销售机构，根据合营公司和甲方签订的代销合同在国内市场销售。

d类：董事会可于将来决定d类产品，包括下述产品：

(1)用乙方或中国国内的原料药生产乙方开发的产品，使用乙方的商标，由合营公司在国内国外销售。出口产品应由乙方包销。

(2)用中国国内的原料，生产合营公司开发的产品，包括先进的中草药制剂产品，使用合营公司的商标，由合营公司在国内国外销售，按董事会的决定，出口产品可由合营公司直接或通过乙方销售。

生产b类、c类及部分d类产品所需进口的原料药，合营公司按不高于乙方及其子公司或其团体公司之间购买同类原料药时的平均价格从乙方或其子公司购买。

第条按合营公司工厂的设计能力，合营公司初期的生产规模为年产量\_\_\_\_\_\_\_\_至\_\_\_\_\_\_\_\_片/粒。根据市场情况，今后再增加约\_\_\_\_\_\_\_\_美元的投资，合营公司年产量可增至\_\_\_\_\_\_\_\_片/粒。

第条合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外汇主要由出口a类、b类以及部分d类产品来解决。如外汇仍有不足，特别是当合营公司未能成功地按合理的条款和条件出口产品时，合营公司也可以按本合同第十九章所述通过其它途径解决。

第条合营公司今后将努力进行研究和开发工作。其研究和开发的成果和产品均属合营公司所有。这些成果和产品，可按照董事会决定的条款和条件，分配或转让给甲方或乙方，或双方。

第五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条合营公司投资总额为相当于\_\_\_\_\_\_\_\_美元的人民币或\_\_\_\_\_\_\_\_\_\_\_\_币。

第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_\_\_美元。

甲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_\_\_\_\_\_\_\_%。

其中：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作价为\_\_\_\_\_\_\_\_美元。现金出资为相当于\_\_\_\_\_\_\_\_美元的人民币。

乙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_\_\_\_\_\_\_\_%。

其中：以工厂设施的设计及服务出资，作代价为\_\_\_\_\_\_\_\_美元。现金出资为相当于\_\_\_\_\_\_\_\_美元的\_\_\_\_\_\_\_\_\_\_\_\_币。

第条合营公司总投资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将由合营公司向中国境内的银行或其它经合营公司选择并经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机构贷款解决。从甲方和/或乙方要求的对合营公司的贷款的担保或担保物应由双方按各自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的比例给予提供。

第条1.甲方除以现金对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外，还以\_\_\_\_\_\_\_\_平方米的场地(以下称“场地”)使用权作为出资额出资。场地使用年限为\_\_\_\_\_\_\_\_年。场地使用权的出资作价为\_\_\_\_\_\_\_\_美元。

2.乙方除以现金对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外，还以如本合同第条及本合同附件四所述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设计的设计工作和服务，并以此作为出资额出资，作价为\_\_\_\_\_\_\_\_美元。

第条双方应制定对注册资本分阶段的、同等出资的初步计划。一旦董事会正式成立，董事会应根据合营公司的实际要求调整该出资计划，但最后的出资应在合营公司厂房土建完成之前支付。以现金出资时，甲、乙双方应按出资计划规定的日期和出资额以现金存入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所立的人民币帐户和外币帐户。

甲方和乙方的出资是按美元折算的。运用的外汇兑换率为实际出资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瑞士法郎对美元的兑换率。出资后外汇兑换率的变化不影响双方出资额在注册本中所占的比例。

任何一方如果推迟了应交纳的资金时，应交付拖欠利息，利率比出资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年度贷款的利率高\_\_\_\_%，直到交足资金并全部付清拖欠应付利息为止。

第条甲方和乙方应在出资计划规定特定事项完成后分别向注册资本出资。

第条合营公司的双方投资额需经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证明。合营公司据此给出资者出具有董事长、副董事长共同签署的出资证明。

第条合营期内，合营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的数额。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经审批机构批准。

第条任何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事先都需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一方转让时，对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后，报审批机构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条当双方的出资额达到注册资本后，合营公司一旦取得了使合营公司能有效地经营所需要的各种许可，合营公司将请求甲、乙双方协助合营公司安排所需的长期贷款。

第六章合营各方责任

第条甲方责任如下：

1.向有关中国机关申请批准本合同及其附件，代表合营公司进行登记和取得营业执照以及办理有关合营公司建立的其它事项。

2.根据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对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出资。

3.协助合营公司办理有关场地的开发事宜。

4.协助合营公司对场地获得和接通水、电和燃料，接通通讯、交通及其它有关的基础设施。

5.根据本合同第条的规定，向甲方已有客户代销合营公司的内销产品。

6.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合格雇员，及时任命合营公司的董事和董事长，推荐第条的副总经理和第条规定的其它高级职员。

7.协助合营公司申请并取得根据《^v^药品管理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所必须的批准。

8.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合营公司从中国境外购置的所有机器设备的进口及海关手续。

9.协助合营公司申请确认附于本合同后的“合营公司和合营各方的税务待遇的申请书”中提出的税务待遇。

10.协助合营公司与中国境内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谈判。

11.协助合营公司和乙方的外国雇员和职工获得他们进入中国从事有关合营公司业务所要求的签证和工作许可。

12.严格遵守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规定。

13.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甲方的其它事项。

第条乙方的责任如下：

1.根据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对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出资。

2.根据本合同第十二章负责工厂设施设计、并就该设计工作与中国设计院密切合作。

3.为合营公司推荐在海外购置所需机器设备。

4.根据本合同附件三“技术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和提供技术服务。

5.协助合营公司申请并取得根据《^v^药品管理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所有必须的批准。

6.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向合营公司出售合营公司根据本合同第条为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的生产所需要的所有原料药。

7.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合格雇员和及时任命合营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推荐条的总经理和条规定的高级职员。

8.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外的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谈判。

9.协助合营公司和甲方的中国雇员、职工取得他们在中国境外从事有关合营公司事务的旅行所要求的去往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的签证和工作许可。

10.根据第条规定的合营公司和乙方签订的包销合同，通过合营公司产品的出口以及通过第条(b)、(iii)、(iv)、(v)、(vi)条规定的其它方法协助合营公司获得足够的外汇。

11.严格遵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所有规定。

12.办理合营公司委托乙方的其它事项。

第七章技术合作

第条在合营期内，根据合营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乙方应向合营公司转让其产品的先进技术，以及乙方今后对这些产品的改进。该技术转让的详细内容和条件规定在本合同附件三“技术转让协议”中。

(1)乙方应以技术资料和医学/科学资料的形式向合营公司转让a类、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的生产配方、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等专有技术的数据、资料和知识，包括今后的改进和进一步的发展，以使合营公司可能根据“gmp”和乙方质量规格和不断修改的“药品生产指南”进行生产、包装和销售该产品。

(2)乙方准予合营公司使用属于乙方的商标的使用许可，其条件和条款规定在本合同附件“技术转让协议”中。

(3)作为乙方转让技术和继续发展该技术如上述(1)项和(2)项的报酬，合营公司应在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的\_\_\_\_\_\_\_\_年期间，按该单项产品的净销售额的\_\_\_\_\_\_\_\_%向乙方支付该单项产品技术提成费。\_\_\_\_\_\_\_\_年的提成期过后，不再支付提成费。合营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所转让的技术和生产销售所转让的产品。

(4)对用于乙方转让给合营公司的产品的属于乙方拥有的，但未在中国专利局登记的具有专利权的技术，乙方应向合营公司提交有关专利证书。经乙方与合营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不同情况，合营公司按运用该有专利权的技术的单项产品的净销售额\_\_\_\_%～\_\_\_\_%给乙方支付附加技术提成费。该附加技术提成费应在专利有效期内支付，但支付该附加技术提成费最长不超过自该单项产品开始商业性销售后的\_\_\_\_\_\_\_\_年期间，\_\_\_\_\_\_\_\_年期间过后不再支付任何提成费，合营公司有权无偿继续使用该项具有专利权的技术。

(5)对用于乙方转让给合营公司的产品的属于乙方拥有的并在中国专利局登记批准的具有专利的技术，合营公司将根据(4)的原则与乙方另行签订专利许可合同。

(6)乙方与合营公司签订的按本合同附件三的形式的技术转让合同期限与合营合同期限相同，原则上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可对技术转让合同进行修改。

(7)合营公司在使用乙方转让的技术时，对于第三者提出的权益要求，不负任何责任。

第条合营公司开发的产品作如下规定：

1.合营公司将来按董事会批准开发的d类产品应具有疗效、稳定性、有效期内的安全性。合营公司应严格地依据“gmp”和乙方的标准操作程序和不断修改的“药品生产指南”以及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则(如《^v^药品管理法》)和被普遍接受的安全标准来制造和包装产品。

2.在合营公司对该d类产品或该d类产品的新的药品剂型或新的剂量进行首次制造或包装前，合营公司应交给甲方和乙方完整的产品文件，包括全部技术资料和全部医学/科学资料，让甲方和乙方作出意见和批准，即确认所有文件是否完整。

3.在合营期限内，如合营公司发觉它未能保持或不能保证严格地按照合营公司为了“gmp”，安全健康或其它目的所提出的该d类产品的产品规格来制造、包装、质量控制、贮藏和运输任何产品时，合营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或在可能的情况下防止损失，并立即把以上情况通知甲方和乙方。

4.根据乙方规定由合营公司制造和/或包装的产品，合营公司应保存参考样品，所用原料、包装材料及产品的完整的资料，也根据乙方规定由合营公司进行随后的稳定性的检验。

5.合营公司自己开发的产品属合营公司所有，并使用合营公司自己的商标。

6.除上述1、2、3、4、5规定外，如果合营公司要求从甲方或乙方给予附加的技术帮助或先进技术。对此，合营公司应就适当的报酬与甲方和乙方达成协议。

第条经董事会同意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合营公司可从第三者引进甲方和乙方所没有的先进技术。合营公司也可向第三者转让合营公司自己开发的技术。

第八章场地使用

第条甲方保证合营公司第条所规定的合营期间中享有场地的使用权。

第条合营公司承担场地的开发费，即取得场地的占地所发生的费用(劳动力安置、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新菜田开发费、拆迁费等)以及接通公用设施的费用。甲方和乙方估计总的开发费为人民币\_\_\_\_\_\_\_\_元左右。

第条合营公司应委托一个合适的机构负责安排和开办好所有有关劳动力安置、土地补偿、青苗补偿、新菜田开发及拆迁等事宜。委托该机构在六个月内完成这些事宜。

第九章产品销售

第条合营公司应负责在国内销售其产品，并委托甲方作为甲方已有客户的销售代理人。由甲方代销的条款和条件应在合营公司与甲方签订的销售代理合同中给予规定，或应包括下列原则：

1.甲方应是合营公司产品在国内销售给甲方已有客户的销售代理人。

2.产品的宣传和广告工作应由合营公司进行。

3.产品的销售价格应由合营公司决定并且能够使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竞争力。

4.甲方应享有销售佣金，该佣金占净销售额的比例由合营公司和甲方协议决定。

第条计划由合营公司出口的乙方的a类、b类和部分d类产品以及合营公司开发并由董事会决定由乙方在国外销售的d类产品，由乙方在中国境外包销。由乙方包销的条款和条件应在合营公司与乙方签订的包销合同中给予规定，并应包括下列原则：

1.乙方应为独家的出口产品包销商。

2.乙方应以出厂价fob北京的条件，从合营公司购买出口产品，该价格应能使乙方按照国际市场有竞争力的价格转售出口产品。乙方应定期地向合营公司提供有关在中国境外销售的市场资料。

3.合营公司应负责该出口产品取得出口许可证，乙方应负责出口产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取得销售许可。

第条由合营公司开发的d类产品亦可由合营公司直接出口。

第条合营公司应进行市场调查，以使决定当地市场条件和了解为国内市场服务的最佳途径和方法，据此，合营公司应在晚些时候运用该市场调查资料建立其自己的销售组织。

第十章设备、辅料、包装材料的购置

第条董事会已经做出有关合营公司生产产品的最终决策之后，应根据乙方推荐购置机器设备。乙方应提供机器设备的型号、规格和供应者。为了确保工厂设施的经营根据“gmp”和乙方的规格，合营公司应从乙方推荐的可靠的、信誉好的供应者购置机器设备。乙方应协助合营公司从海外定购机器设备。

第条关于购买零件、分析测定仪器、机械设备、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如果能符合规格、保证要求、与其它部件配套，可靠的并在其它方面如服务、维修、维护及改进的服务和质量符合要求，可以对在中国购买给予优先考虑。

第条在符合乙方质量规格和质量控制条件下，合营公司可以从中国或外国的来源购买辅料和包装材料。

第十一章原料药的供应

第条为a类产品的生产和合营公司开发的d类产品所要求的原料药和物质应在中国购买。

第条为获得技术转让合同的技术目标以及维持最高的生产标准，合营公司应从乙方购买所有其需要的原料药，以生产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

第条乙方应向合营公司按乙方同合营公司签订的供应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供应第条提到的原料药，该供应合同应包括下列原则：

1.乙方对原料药的报价不应高于乙方向其子公司的并不时修改的报酬的平均价格，其价格条件应是cif。

2.向合营公司供应的原料药应符合乙方的标准规格。

3.所有原料药需求的预测、订货和支付应根据供应合同的规定。

4.合营公司同意它应仅从乙方或其子公司购买所有它所需要的原料药。

5.合营公司应用双方同意的自由兑换的货币为该原料药支付。

6.合营公司应负责为该原料药获得必要的进口许可和政府批准，并应负责为该进口支付任何关税或税款。

第十二章工厂设施的设计准备和建筑

第条1.为确保合营公司将拥有和经营一个有先进的设计特点的现代化的药品(生产)工厂设施以便遵循“gmp”和\_\_\_\_方规格，并符合^v^有关设计的规范要求，\_\_\_\_方应为该工厂设施准备设计。

合营公司与\_\_\_\_方应根据本合同附件“设计协议”的形式及条款和条件签订设计合同。\_\_\_\_方与一个\_\_\_\_\_\_\_\_设计院合作来完成该项设计工作。合营公司将与\_\_\_\_\_\_\_\_设计院签订一个设计合同，明确规定设计分工、协作、责任和报酬。\_\_\_\_方积极地参加该设计合同的谈判。

方应通过准备工厂的初步设计和实施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指导并监督\_\_\_\_\_\_\_\_设计院的设计是否符合\_\_\_\_方的设计规格。\_\_\_\_方对该项设计工作负有全面的责任。需要\_\_\_\_方确认的设计和图纸，应由合营公司负责安排译成\_\_\_\_文。

3.上述第2款中所述的\_\_\_\_方的设计工作和服务，连同\_\_\_\_方由于设计工作需要派专家/技师来往\_\_\_\_\_\_\_\_的飞机票费(飞机票最多应不超过\_\_\_\_人次)，应根据第条作为\_\_\_\_方对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其作价为\_\_\_\_\_\_\_\_美元。合营公司应支付该专家/技师的食宿费(每次不超过两周，最多\_\_\_\_人次)。合营公司应负责支付\_\_\_\_\_\_\_\_设计院的设计费。

第条本合同批准日后的一个月内，合营公司应建立一个建设和筹备办公室(“筹备办公室”)。董事会应委任筹备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筹备办公室应在合营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领导下工作。

第条筹备办公室的一般责任为：

1.在本合同批准日后三个月内，准备总设计费的预算。为了便于主管部门对设计的审批协助\_\_\_\_方工作。

2.根据设计与工厂建筑的总承包商就建筑合同(“建筑合同”)进行谈判。

3.组织购置和检验工厂的建筑所要求的设备和材料，并在\_\_\_\_\_\_\_\_码头办理所有进口手续和海关申报。

4.组织所有设备及设施的安装并在\_\_\_\_方指导监督下进行投试。

5.决定项目建设的总进度。

6.编制开支计划，并进行项目的财务管理。

7.编制有关管理程序。

8.保存和整理所有建筑阶段期间的文件、图纸、档案和资料。

9.定期准备由董事会审查的建筑报告。

第条该工厂设计批准后，合营公司应与筹备办公室选中的总承包商签订建筑合同。该建筑合同应根据批准的设计和董事会满意的条款和条件来进行。

第条筹备办公室应监督工程的实施以确保其符合设计和建筑合同的规定。

第条筹备办公室的费用和其工作人员的报酬应包括在合营公司建筑预算中。

第条工厂建筑完工后，筹备办公室应安排董事会进行工程的验收。

在工厂设施根据批准的设计的完工以及对交接程序的完成表示满意后，董事会应解散筹备办公室。

第条除上述工作外，合营公司在其建设期间的其它生产准备工作应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第十三章董事会

第条1.董事会是合营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的权力和职责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

2.合营公司的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全体一致决定。该重大事项在《公司章程》中第二十九条予以规定。

3.除上述条款外的其它事项应由多数票通过决议决定，但是至少各方委派的一名董事投了赞成票。该事项在《公司章程》第三十条予以规定。

第条董事会应由\_\_\_\_名董事组成，各方应各委派\_\_\_\_名董事。甲方应在其董事中委派一名董事长。乙方应在其董事中委派一名副董事长。

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任职期限应为四年，经委派方决定可以连任。

第条合营公司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其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条董事会的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如果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副董事长应被暂行授权来履行董事长的职责。

条董事会会议应每年举行\_\_\_\_次，并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程序、法定人数要求、代理、投票等事宜在《公司章程》第四章中规定。

第十四章管理机构

第条合营公司应设一名总经理和一名副总经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应由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应由\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应由\_\_\_\_方推荐。他们的任期为四年，同样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连任。

第条总经理应对董事会负直接责任。他应执行董事会的各种决定并应组织和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工作和管理。副总经理应协助总经理进行工作，当总经理缺席时，副总经理应代表总经理履行其职责。关于主要事项的决定需要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共同签署，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中予以规定。

第条1.合营公司应建立在总经理和副总经理领导下的，由生产经营部经理、质量控制部经理、车间工程师、人事部经理、财务管理经理(即：总会计师)以及销售和物料供应部(材料管理)经理组成的管理机构，上述人员均应由董事会任命，各高级职员的任期为四年，亦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连任。

2.甲方应推荐质量控制部经理、人事部经理和总会计师。乙方应推荐生产经营部经理、车间工程师、销售和物料供应部(材料管理)经理。在晚些时候董事会可对甲乙双方推荐的职位作调整。

第条高级职员有营私舞弊和严重渎职的情况，可由董事会的决议随时解聘，触犯刑法者应对其犯罪行为根据中国刑法承担责任。

第条合营公司高级职员的工资和报酬应由董事会根据下述原则决定：

(a)合营公司高级职员中的外国雇员的工资和报酬应与中国的医药合营企业的同样职位的同类职员的平均工资标准相似，并应以双方同意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支付。如果法律允许，在中国境内一般日常开销所需那一部分工资和报酬，经董事会决定应以人民币支付。

(b)合营公司高级职员中的中国当地雇员的工资和报酬与中国的医药合营企业的同样职位的同类职员的平均工资标准相似。该工资和报酬应以人民币支付。

第条如董事会决定，合营公司应自费或支付住房补贴为合营公司的外国高级职员提供住房。该提供的住房或支付的住房补贴应有一个合理的标准，该标准与中国其它医药合营公司为外国管理人员提供的住房或住房补贴标准相似。

第条所有其它事项，如合营公司的中外高级职员的津贴、福利、旅行费用标准等等应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五章劳动管理

第条1.合营公司的职员、工人的雇用、招聘、解雇和辞职，以及他们的工资、福利待遇、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及其它事宜将按《^v^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2.合营公司职员、工人的工资和报酬应根据^v^的有关规定制定，其个人实行得工资水平是\_\_\_\_\_\_\_\_地区国营医药企业职员工人实得工资收入的\_\_\_\_\_\_\_\_\_\_\_\_%，该工资应全部付给每一个职员工人。

3.在合营公司职员工人不断适合合营公司的要求条件下，合营公司将保持尽力将其职员、工人的长期雇用政策，接受特殊培训职员、工人的雇用期不得少于\_\_\_\_年。

4.如果职员、工人过剩或经过培训后仍不能适合合营公司的要求，合营公司可解雇他们，但将依法给予补偿。

5.上述1、2、3和4款中所述事宜按董事会的决定将在合营公司与职员、工人集体或个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作出具体规定。劳动合同应向市劳动部门备案。

第条合营公司的奖励、福利基金只能用于支付合营公司职员和工人的奖金、福利，不得它用。

第十六章工会

第条合营公司的职员、工人有权按《合资法》和《^v^工会法》的规定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合营公司对工会的工作将给予支持，给予其房屋、设备的使用权，以便工会的办公，开会及开展其它活动。

第条合营公司的工会在本合营公司内享有《公司章程》第九章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条合营公司将拨出合营公司职员、工人工资总额的2%作为工会活动经费。工会将按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使用这笔经费。

第十七章税收

第条合营公司将按《^v^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国其它有关法律、规定缴纳税款。

第条合营公司的高级职员、职员、工人将按《^v^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法律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条本合同签字之后，甲方和乙方将立即将本合同、附件和“合营公司合营方关于税务待遇的申请书”提交给中国税务部门以争取早日取得有关税务通知。

第十八章财务会计制度

第条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将按照中国财政部《中外合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参照有关国际会计标准的惯例制定。

第条合营公司将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条1.合营公司的全部帐簿和财务记录应合理、详细、完整和准确并公平地反映财务结果以及其制作之日的合营公司财务现状。

2.合营公司的全部凭证、帐簿、报表将用中文制作，主要财务、会计文件、报表(包括月季和年度报表)将译成英文并其内容上与中文文件、报表相符。

第条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将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但合营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从合营公司成立之日，即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截止于合营公司解散或合营期满。

第条合营公司将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同时并用实际收付的货币记帐。外汇按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日公布的外汇比价值折算成人民币。

第条合营公司将在中国银行\_\_\_\_\_\_\_\_分行分别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并可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第条1.合营公司的总会计师负责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

2.总会计师将按期向董事会提供合营公司的财务报告(按月、季和年度)。

第条1.合营公司将聘请一名独立的来自于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中国注册的审计师负责年度验证合营公司的报表及财务报告。

第十九章外汇

1.该审计师的报告将提交给董事会和总经理。

2.各方有权在任何时候聘请会计师审查合营公司的报表和财务报告，费用自理，合营公司将为此种审查提供便利。

第条合营公司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采用各种适当的办法努力保持外汇收支平衡。

a)通过出口合营公司的产品取得外汇，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第条规定由乙方与合营公司签定包销合同，乙方负责出口合营公司的产品。在开始商业性生产起\_\_\_\_年内该出口作为外汇的主要来源。该\_\_\_\_年后合营公司的产品的出口将继续增加以创所需的外汇。

b)在合营期间内，如上述a)的办法尚不足时则合营公司或乙方将使用下列办法创外汇。

(i)根据《^v^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外汇平衡规定”)的第六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合营公司可利用乙方的销售渠道推销国内产品出口。“国内产品”包括甲方所生产并同意出口的任何产品和乙方认为可以成功地销往国外的其它任何第三方生产的任何产品。

(ii)根据外汇平衡规定的第八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合营公司可以向有外汇支付能力的企业销售产品，并以外币计价结算。

(iii)根据外汇平衡规定的第九条，乙方(包括乙方的所有其它部门)已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其它合资企业的合法收入的外汇有余额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乙方可调剂解决合营公司与乙方所设立的其它合营企业的外汇问题。

(iv)在特殊情况下，乙方同意，合营公司可以用人民币支付乙方的利润。根据外汇平衡规定的第十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乙方可用人民币再投资于国内能够新创外汇或新增加外汇收入的企业并享受外汇平衡规定第十条所给予的优惠。

(v)根据外汇平衡规定第五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合营公司可向中国国内用户销售其产品，替代进口，收取外汇。

(vi)在其它现行或将来的规定允许范围内，合营公司或乙方可采用其它手段以求其外汇收支平衡。

第条合营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v^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其它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规定办理。

第条合营公司的一切外汇收入将存入在中国银行开户或经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银行的外汇存款帐户。合营公司的一切外汇支出从该外汇存款帐户中支出。

第条根据合营公司债务和需要，董事会应决定合营公司外汇支付顺序。

第二十章利润分配

第条合营公司将从其税后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福利基金(三项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决定，但提取职工奖励福利基金的比例为税后利润的\_\_\_\_%。

第条1.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总经理负责准备上一年度的收支平衡表，损益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查批准。

2.董事会将决定是否将提取三项基金后的税后利润分配给各方。任何利润的分配将按合营各方出资额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第条原则上，合营公司将用外汇支付乙方分得的利润，在特殊情况下，合营公司的外汇不足以支付乙方的利润，合营公司应选择下列之一：

a)乙方同意后，以人民币支付乙方的利润或：

b)直至合营公司获得足够的外汇，合营公司将：

i)提取应付乙方同等金额的人民币并将该笔人民币在中国存入有利息帐户，一旦获得充裕的外汇后，合营公司将以外汇支付乙方的利润，以人民币支付其存款利息。或：

ii)提取应付乙方的同等金额的人民币作为合营公司的流动奖金。一旦获得充裕的外汇，合营公司将以外汇支付乙方的利润以人民币支付其利息。利率将按合营公司决定使用这项资金之日中国银行贷给其它中国国营企业的类似贷款利率而定。

第二十一章保险

第条合营公司的一切保险事宜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其它保险公司投保，董事会将决定保险的种类、范围，价值以及保险期限。

第二十二章保密

第条1.合营公司对甲方或乙方提供给合营公司的一切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合营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2.合营公司的全部高级职员、职工将与合营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对在他们就业期间所接触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予以保密，这种保密协议可包括在劳动合同内。

3.甲方应对合营公司或乙方对其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保守保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方披露。

4.乙方应对合营公司或甲方对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者披露。

第条合营公司，其任何雇员，甲方和乙方在下列情况下，不承担保密义务：

1.保密资料的泄露非合营公司，其任何雇员，甲方或乙方的过失而已经为公众所知。

2.保密资料为有泄露权的第三者提供。

3.如果合营公司，其雇员，甲方或乙方将保密资料泄露之前，已为第三者完全掌握的。

第二十三章期限、解散、清算

第条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为\_\_\_\_\_\_\_\_年，从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开始。

第条在合营期满前两年，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可以延长合营期限，延长期限批准之后，要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第条合营公司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解散，其中(b)～(1)项可能发生在合营期满之前。

a)合营期满，不再延长。

b)合营双方一致认为提前解散合营公司于双方有利。

c)第条中所述的税务待遇申请书未获税务机关批准。

d)在申请建设施工许可证时，第条所述事宜尚未完成，致使合营公司无法在场地上开始进行建筑时。

e)工厂建设的总投资额(包括场地开发费，设备费等)超过双方估计的数额的\_\_\_\_\_\_\_\_%或\_\_\_\_\_\_\_\_%以上。

f)合营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g)因外汇支出持续超过收入，虽经双方努力仍不能改变，以致无法继续经营。

h)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经营。

i)任何一方的董事或推荐的高级职员被有效地排除参与董事会或对合营公司的管理。

j)合营的任何一方或合营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被国家没收或征用。

k)合营各方通过其在董事会的代表未能就有关合营公司的全面政策，经营中的重大问题达成协议，这种情况对于合营公司继续有盈利地经营造成实质性和不利的影响。

l)合营的一方严重不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所规定的义务，致使合营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本条c、d、e、f、g、h、i、j、k或1项中有一项发生后，任何一方建议提前解散合营公司，董事会应在三十天内召开会议讨论此建议，为避免终止合同及提前解散合营公司，双方应尽最大努力排除障碍，如会后三十天内仍无法解决，应由董事会作出解散决议，提出解散申请书，经中国审批机构批准后，合营公司可以解散。

在本条1情况下，违约方应对合营公司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条经审批机构批准后，董事会宣告合营公司解散，提出清算的程序，原则，清算委员会人选。清算将按中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十章进行。

第二十四章违约和不可抗力

第条除本章条规定外，若本合同一方在实质性方面不完整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及附件，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六十天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时，该方便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责任，负责赔偿履约方或合营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条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旋风、雷电、战争、洪水、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或其它不可预见的事件，其发生和后果是不可预见，不可避免，致使该方无力履行本合同和/或附件，受害方应立即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声明本合同和/或附件不能履行的原因，受害方应尽全力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另一方或合营公司所造成的损失。

2.如受害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是其不履行合同的主要原因，并满足了本条第一款的要求，该方不履行合同将不视为违约。

3.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_\_\_\_\_\_\_\_\_\_\_\_天以上，合营双方将召开会议，商讨由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是否应修改本合同和/或附件。

第二十五章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第条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效力，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未涉及事宜，采用国际惯例。

第条1.在履行本合同及附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如果双方不能就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达成一致意见，则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_\_\_\_\_\_\_\_\_\_\_\_商会仲裁院并按该院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语言采用\_\_\_\_语。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和附件。

第二十六章合同文本与文字

第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包括中文本三份，英文本三份。中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权威性和同等的法律效力。各方均已核实中、英文两种文本并承认两种文本的内容在实质上相同。甲乙双方将各自保存中、英文本各一份。

第二十七章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第条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条本合同及其附件一至六自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条本合同或附件应以双方书面协议的形式进行修改，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条1.在本合同生效后若\_\_\_\_\_\_\_\_政府颁布较本合同条款更为有利并适用于合营公司，甲方或乙方的有关税务、关税或外汇方面的优惠条件或其它新法律、条例和规定，合营公司，甲方或乙方将及时根据这些新规定申请取得其所提供的利益。

2.在本合同生效后，若\_\_\_\_\_\_\_\_政府颁发有关税务、关税、外汇或其它事宜的法律、条例或规定以及现有的或新的法律、条例或规定的修改补充或废除，严重影响合营公司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经济利益，双方为了保持合营公司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经济利益应及时协商对本合同的条款作必要的修改和调整，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条1.一切通知都必须以书面文字形式送至对方。\_\_\_\_方给\_\_\_\_方的通知用中文书写附英文译本;\_\_\_\_方给\_\_\_\_方的通知用英文书写附中文译本。

2.通知采用电传、电报或航空邮寄方式传送。电传、电报发送之日视为生效。航空邮寄以邮戳日期或其类似文件为准生效。

3.通知应送至各方的下列地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

收信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转让协议

本技术转让协议于\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_\_\_\_日，由\_\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和\_\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在^v^(简称“中国”)\_\_\_\_\_\_\_\_签订。甲方、乙方签订本协议仅仅为保证在合营公司--\_\_\_\_\_\_\_\_\_\_\_\_\_\_\_\_(简称“公司”)正式成立后，促进公司正式授权代表与乙方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本协议是乙方将其拥有的专有技术转让给公司，商标专用权许可给公司。乙方的这些技术应是先进的、适用的、连续的和动态的技术，以及将使公司的技术能力和产品质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上在技术质量和经济方面具有竞争力。为此目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

“\_\_\_\_\_\_\_\_\_\_\_\_”意指世界卫生组织制定和随时修改的“\_\_\_\_\_\_\_\_\_\_\_\_”指标，以及由乙方制定和随时修改的关于质量标准的内部规定。

“制造”意指从活性物质开始，并把它们做成适当剂型的制造过程。如药片、糖衣药丸、胶囊、药膏、栓剂、溶液和其它制剂。

“包装”意指成品用出售的包装材料并贴标签。

“产品”意指在合营合同所述的a、b、c和d类产品中，所提到的和随时补充的乙方的药物产品。指着该a、b、c或d类产品时，各自以下称为“a类产品”、“b类产品”、“c类产品”和“部分d类产品”(即来自乙方的d类产品)。“技术资料”意指由乙方所有或支配的制造或包装产品所要求的数据、资料和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制造说明、分析方法、质量控制和有关安全、卫生、生态学方面的资料)。

“医学/科学资料”意指由乙方所有或支配的有关产品的数据、资料和知识。包括特别是包含在对产品基本登记档案材料中的科学、医学、临床、药理学和病理学等的研究资料。“净销售额”意指帐单的发票价格减去任何折扣、回扣和工商统一税。所有这些应根据适用于公司年度总帐目的公司标准会计原则进行计算。

第二条协议的范围和内容

1.为达到本协议上述的总则中所提出的目的，乙方同意提供给公司必要的产品的技术资料、医学/科学资料和技术协助，如在本协议随时修改的附件中，更具体列出的内容。乙方同意提供下列技术和专有技术的转让。

(1)乙方将用文件、图纸和简明的方式提供给公司技术资料，所有这些资料都用英文写成;

(2)乙方将用它的产品基本登记档案材料的方式提供给公司医学/科学资料，这些资料都用英文写成;

(3)乙方将授与公司如在第三条所规定的使用由乙方拥有使用权的某些商标的使用许可;

(4)乙方将协助公司取得如第四条规定所需的一定的资料、材料和设备，以使公司进行产品的临床试验和产品报批;

(5)如第五条规定的，乙方将定期检验公司制造和包装的产品样品，以决定它们是否符合“\_\_\_\_\_\_\_\_\_\_\_\_”和乙方的规格;

(6)如第六条所规定的。乙方将为公司和乙方所挑选的合格的人员提供培训。乙方将派他自己的技术人员到公司，以便在公司的工厂内提供现场培训。

2.本协议不包括公司自己开发的d类产品。公司应按照合营合同第条来处理这些产品。

第三条商标使用许可

1.乙方必须遵照《^v^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到中国有关部门进行商标注册。

2.在本协议规定的条件下(特别是分别在第五条和第十一条中所规定的质量控制和保密要求的条件下)，乙方特此授与公司为销售在本协议期内，由公司制造和/或包装的a类、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而使用在本协议“附表”中列举的商标(以下称“商标”)的使用许可。根据这些条件，(a)公司应使用该商标来销售它制造和包装的a类、b类、c类和部分d类产品;(b)每当使用该商标时(例如在容器上、包装上、说明上和广告上)应附上r标志(中英译文)和参考符号“\_\_\_\_\_\_\_\_的注册商标”(中英译文)和(c)包装材料(包括包装插页)上的每第一产品的标签和说明应用清楚的字迹标明的特许下制造和/或包装(中英译文)。关于产品的包装形式、包装插页、标签和宣传材料应由公司和乙方一致同意。

3.乙方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受中国法律保护。对该商标，乙方享有独家所有权，在所授与的使用许可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公司不得使用该商标或给出使用许可。公司没有就对乙方对商标的任何权利的任何要求权。

第四条产品登记、临床试验/验证以及试制

在本协议期间，为了登记产品，根据《新药审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